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 1、 召開時間：2008年8月20日上午9:00時
- 2、 召開地點：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
- 3、 召開方式：現場會議、現場投票表決
-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長譚旭光先生
-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193,418,280股，佔公司總股本520,653,552股的37.15%。出席本次會議的還有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人員。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提案經與會股東及股東代表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一) 普通決議案

1、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193,418,28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100%；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2、審議及批准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境外審計機構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同意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中國境外審計師，聘期自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次日起至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有效決議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193,345,28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96%；反對股數73,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04%；棄權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該議案獲得通過。

(二) 特別決議案

3、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章程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並將「經法定批准（若有）……」，修改為：「經法定程序批准……」。

- (2) 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中的「股東」二字後增加「（不包括H股股東）」，並將「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中的「利潤」二字修改為「收益」。
- (3)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最後一句後增加：「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4) 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中的兩處「股權確定日」後增加「（股權登記日）」的註釋。
- (5) 刪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最後一款。
- (6) 公司章程第七十條修改為：「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7)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最後一句後增加「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 (8) 將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一款中的「……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修改為「擬出席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

第七十三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9) 將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二款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之中的「10日」修改為「16日」。

(10)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最後一句後增加「前述規定只適用於H股股東」。

(11)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八十四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12)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五條)修改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13)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五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八十六條:「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14)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中「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和第二款中「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內容,分別修改為:「除非按有關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和「除非按有關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公司章程原第九十四條(順延後為第九十六條)後增加下列以下五條:

「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八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16)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如因增加或刪除有關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193,267,28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92%；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151,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股數為193,267,28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99.92%；反對股數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棄權股數151,000股，佔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0.08%。該議案獲得通過。

本次會議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及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進行了計票和監票。

五、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劉鳳良、潘興高

3、 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2、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